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津卓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及实际控制人黄达先生借入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年化利率将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所公布的 1 年期 LPR 予以确定，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上海领亿及黄达先生分别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